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5 年度与通商银行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 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公司2015年委托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商银行”）办理银行综合授信、存款、理财和融资等一揽子银行业务。本次关联交易的发生是基于本公司与通商银行日常经营业务，未导致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
-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前，公司过去12个月与通商银行发生的交易金额如下：

单位：元人民币

业务种类	发生金额或余额
银行授信	0.00
存款业务（截至2014年11月29日存款余额）	21,978,856.43
理财业务	2014年度购买通商银行理财产品明细见下表
融资业务	0.00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购买日期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	理财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当前状态
1	2013年8月26日	商运亨通1号第五十二期对公理财产品	30,000	189天	5.1%	到期
2	2013年10月15日	商运亨通1号第六十二期对公理财产品	5,000	90天	5.5%	到期
3	2013年12月24日	商运亨通1号第九十一期	5,000	60天	5.8%	到期
4	2014年1月14日	商运亨通1号第100期对公理财产品	5,000	182天	6.0%	到期

		品				
5	2014年2月25日	商运亨通	5,000	189天	6.5%	到期
6	2014年3月4日	商运亨通1号119期	30,000	182天	6.3%	到期
7	2014年6月9日	商运亨通	10,000	182天	6.0%	未到期
8	2014年9月2日	稳理通	20,000	180天	5.6%	未到期
9	2014年9月2日	稳理通	10,000	103天	4.9%	未到期

注：根据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百隆东方2014年度拟委托宁波通商银行办理银行综合授信、存款、理财和融资等一揽子银行业务的议案》，同意2014年度在通商银行购买的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总额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满足业务开展及资金管理需要，延续双方良好的银企战略合作关系，本公司2015年度拟委托通商银行办理银行综合授信、存款、理财和融资等一揽子银行业务。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与通商银行关联交易的议案》，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待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方可实施。该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通商银行系本公司参股子公司（持股比例为9.4%），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潘虹女士为通商银行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本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与通商银行的关联交易金额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因此该关联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目前本公司持有通商银行9.4%股权，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潘虹女士在通商银行担任董事一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宁波市江东区民安东路 268 号宁波国际金融中心 A 座 1 楼 1 号，E 座 16-21 楼

法定代表人：戴敏伟

注册资本：522,000 万元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通商银行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由宁波国际银行重组改制并更名后获准筹建。通商银行现有 14 名法人股东，其中本公司持股比例为 9.4%，其他法人股东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通商银行《2013 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 130088 号），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通商银行经审计总资产 38,864,616,138.17 元，净资产 5,395,530,393.35 元，2013 年度营业收入为 704,781,427.75 元、净利润为 125,808,119.51 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 2015 年度与通商银行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一）银行授信

1、业务范围：提供银行综合授信业务。

2、定价原则：上述业务的授信条件不高于其他合作银行的授信要求。

3、年度规模：2015 年度，本公司在通商银行的综合授信敞口不超过 2.5 亿元人民币。

（二）存款业务

1、业务范围：提供日常银行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业务。

2、定价原则：上述存款业务的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收取。

3、年度规模：2015 年度，本公司在通商银行的存款余额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

(三) 理财业务

1、业务范围：按照会计准则，在财务报表上不归类于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银行理财业务。

2、定价原则：上述理财业务的预期年化收益率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理财业务限于短期银行理财产品。

3、年度规模：2015 年度，本公司在通商银行的理财余额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

(四) 融资业务

1、业务范围：纳入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卡银行信贷统计的企业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保函、银行贸易融资(包括但不限于信用证、信用证押汇、进口押汇、远期结售汇等)及供应链融资等业务。

2、定价原则：上述业务的融资条件不高于其他合作银行的融资利率和手续费。

3、年度规模：2015 年度，本公司在通商银行的银行融资敞口余额不超过 2.5 亿元人民币。

(五) 其他事项

1、本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与通商银行及其下属分支机构等之间发生上述约定的业务内容，应合并计算入本年度交易规模，在具体执行时双方可与相应的关联方签订具体的业务合同。

2、如双方申请变更、中止或终止上述关联交易，应事先经双方各自的有权机构批准，并满足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颁布的有关监管规定。

3、上述委托通商银行办理综合授信、存款、理财和融资等银行业务的授权额度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

4、本公司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有关合同，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委托通商银行办理银行综合授信、存款、理财和融资等银行业务，为公司正常开展经营拓宽了必要的融资渠道，提供了资金管理平台，同时延续了双方良好的银企战略合作关系。通商银行作为百隆东方之参股子公司，可在其许可经营范围内为上市公司提供全面优质的金融服务，而通商银行自身业务的良好发展也将有助于本公司对其股权投资的保值增值。

上述银行业务产生的收益或费用符合市场水平，且关联交易的发生是基于本公司与通商银行日常经营业务，因此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交易内容向公司独立董事取得事前认可，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2015年度与通商银行的关联交易，有助于扩大公司金融业务基础，延续银企战略合作关系，维护长期有效的金融服务平台。

通商银行是一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股份制商业银行。本次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本次与通商银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且关联董事已作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公司2015年度与通商银行的关联交易，有助于延续公司与通商银行间良好的银企战略合作关系，扩大公司金融业务基础，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长期稳定的金融业务支持。

公司通过对通商银行有关材料及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财务数据进行分析，以及对通商银行的经营情况进行了解，未发现通商银行存在重大风险。公司相关部门未来应当及时主动了解通商银行日常运营情况，确保公司资金安全。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2015年委托通商银行办理银行综合授信、存款、理财和融资等一揽子

银行业务。本次关联交易的发生是基于本公司与通商银行日常经营业务，未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并且有助于延续公司与通商银行间良好的银企战略合作关系，扩大公司金融业务基础，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长期稳定的金融业务支持。本次关联交易所产生的收益或费用符合市场水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向上市公司了解了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此前的业务合作情况，查阅了关联方通商银行、三德置业、江东房产的工商执照及 2013 年财务资料，取得了公司董事会的相关决议及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审阅了淮安百隆与三德置业拟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查阅了宁波财富中心向其他第三方出售房产的销售合同并对比了单位面积的成交价格，同时亦查阅了上市公司当前办公总部的租赁合同并测算了各期租金成本。

百隆东方 2015 年度拟委托通商银行办理银行综合授信、存款、理财和融资等一揽子银行业务，淮安百隆 2015 年度拟续租三德置业厂房以及百隆东方拟向江东房产购置宁波财富中心办公用房的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百隆东方与通商银行之关联交易拓宽了上市公司融资渠道，提供了资金管理平台，有利于延续良好的银企战略合作关系、扩大公司金融业务基础并实现对通商银行股权投资的保值增值；淮安百隆与三德置业之关联交易有利于解决公司色纺纱产能扩大导致的棉网供应缺口，保证公司日常持续经营的稳定性；百隆东方与江东房产之关联交易有利于降低商业办公场所租金上涨对公司经营成本控制的不利影响，同时也有助于提升公司整体形象并使公司拥有长期稳定的办公场所。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具有实施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综上，中信证券对百隆东方 2015 年度拟委托通商银行办理银行综合授信、存款、理财和融资等一揽子银行业务，淮安百隆 2015 年度拟续租三德置业厂房以及百隆东方拟向江东房产购置宁波财富中心办公用房的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 2015 年度与通商银行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 4、百隆东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 5、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保荐意见。

特此公告。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8日